中国共产党邢台市南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邢台市南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觉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巡察办科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镇纪委纪检监察机构、区直机关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邢台市南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118390.19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53183.27元，基金预算收入0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元，其他来源收入0元，上年结转830718.6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党邢台市南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1183901.94元，其中基本支出8825183.27元，包括人员经费6792083.2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033100元；项目支出1528000元，主要为办案专用费支出1000000元，乡镇纪委人员工作经费支出528000元。上年结转830718.67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1183901.94元，较2020年增加3491895.95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61177.28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300000元，主要是办案数量增多，相应经费增加。上年结转830718.67元。

三、日常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共计安排2033100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44000元，较2020年增加243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较2020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4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较2020年增加250000元，5辆执法车辆达到报废年限，且车辆无法在继续使用，需报废后新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6000元，主要原因为加强节约；公务接待费4000元，较去年减1000元，主要原因为规范接待，节约开支。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从严管党治党要求，严格执纪、监督、问责，抓好巡察监督、派驻监督、案件办理等工作，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在全区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新生态。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办案问责**

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指标：工作完成率100%。

1. **党风廉政建设**

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绩效指标：工作完成率100%。

1. **监督检查及巡视监督**

绩效目标：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工作完成率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政府采购、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3）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对重大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4）加强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办案专用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05001中国共产党邢台市南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绩效目标** | 1.支出及时。2.支出合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出金额 | 支出金额准确 | ≥90% | 年初计划 |
| 质量指标 | 案件查办率 | 案件查办质量 | ≥90% | 年初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查办案件 | 案件查办效率 | ≥90% | 年初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高低 | 成本是否控制到位 | ≥90% | 年初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风气 | 形成良好社会风气 | ≥90% | 年初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收缴违纪资金 | 国家资金合理利用 | ≥90% | 年初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警示效果 | 案件发挥警示作用 | ≥90% | 年初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程度高低 | ≥90% | 年初计划 |

**2、乡镇纪委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405001中国共产党邢台市南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绩效目标** | 1.支出及时。2.支出合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出金额 | 支出金额准确 | ≥90% | 年初安排 |
| 质量指标 | 工作进度 | 工作完成进度 | ≥90% | 年初安排 |
| 时效指标 | 及时查办案件 | 案件查办效率 | ≥90% | 年初安排 |
| 成本指标 | 成本高低 | 成本是否控制到位 | ≥90% | 年初安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风气 | 形成良好社会风气 | ≥90% | 年初安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收缴违纪资金 | 国家资金合理利用 | ≥90% | 年初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警示效果 | 案件发挥警示作用 | ≥90% | 年初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程度高低 | ≥90% | 年初安排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中国共产党邢台市南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年无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邢台市南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299040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50000元，主要为公务用车。

|  |
| --- |
| **中国共产党邢台市南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邢台市南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元）** |
| 资产总额 | —— | 329904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8 | 116850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13054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